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涂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79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tyc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1860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 (A21000000I_111186057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」
(如附件)，自111年4月18日起納入居家照護確診個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本土疫情升溫，為強化輕重症分流收治，確保醫療量能及病人能即時獲得醫療照護，本部提供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者使用公費臺灣清冠一號，相關申請流程請參閱附件。
- 二、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居家照護條件之確診者，如有服用臺灣清冠一號需求，可洽詢提供視訊診療之中醫院所，或透過各縣市政府指定之主責院所安排中醫師視訊診療，經中醫師診斷（含視訊診療）臨床症狀、評估治療效益與風險，充分告知病人並經其同意，得由中醫師開立臺灣清冠一號處方，並提供藥品。
- 三、旨揭方案並公布於本部中醫藥司（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mp-108.html>）/ 中醫藥業務區 / 新

冠肺炎中西醫合作照護，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會計處(均含附件)

2022/05/05
11:08:46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線